

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兴村旅游附属设施项目工程结审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中兴村旅游附属设施项目工程结审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0274821886XF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4月22日	行业	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